

一、 準備招標文件：

機關準備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並注意不得有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採購契約以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訂定評選（評審）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屬巨額採購者，招標前應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 準備招標文件	(一)	漏記法規要求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文字，例如：漏記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1 項、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8 條。
	(二)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 58 條之執行程序，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未繳交差額保證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採購法第 58 條。
	(三)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四)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97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令。
	(五)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 6 條。
	(六)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例如：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採購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工程會 113 年 5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38971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之參、一。
	(七)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廠商報價	施行細則第 6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準備招標文件		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逕以收支相抵認定採購金額，而未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	
	(八)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 6 條、第 37 條。
	(九)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	採購法第 63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工程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十一)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 2 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第 64 條之 1。
	(十二)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採購法第 111 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
	(十三)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十四)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等標期包含假日，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採購法第 28 條，招標期限標準。
	(十五)	不適用採購法之案件(例如：財物出租、財物變賣；契約約定性質，係由廠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償委任性質；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或未註明依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十六)	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未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造成廠商自行履行困難(例如：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二、訂定廠商資格：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二、廠商訂定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
	(二)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限取得 CNS12681 (ISO 9001) 驗證者。	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資格標準第 5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二、訂定廠商資格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資格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 13 條。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3 項。
	(五)	以非屬法規規定（例如：某協會之會員；得規定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之團體之會員為資格條件。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六)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1 採購案有 2 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 1 公會會員始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項。
	(七)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八)	限國內或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 14 條。
	(九)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未允許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而一律限當期。	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5 項。
	(十)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十一)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十二)	於法令未規定之情形，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 15 條。
	(十三)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十四)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而未允許一定期限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
	(十五)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註：可要求廠商履約時提出)	非屬資格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 37 條。
	(十六)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註：招標文件如未作強制規定，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之合作，非屬此一情形)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三、訂定技術規格：

機關訂定採購技術規格，按採購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與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依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機關所定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三、技術規格訂定	(一)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注意事項。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25 條。
(三)	未注意型錄之目的為佐證廠商交付履約標的符合機關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卻要求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採購法第 26 條。
(四)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 26 條，注意事項。
(五)	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時，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註：ISO 9000 或 CNS 12681，屬資格條件，非規格條件)。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工程會 88 年 10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8816968 號函。
(六)	不允許我國產品，而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 26 條。
(七)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 71 台內營字第 77679 號函及 74 台內營字第 357438 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 3 條。
(八)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 26 條。

四、押標金保證金：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其繳納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保辦法）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或限縮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押標金保證金繳納之方式。	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保辦法第 9 條。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	押保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四)	受款人與機關名稱未完全相符，未洽銀行確認可否兌現，即逕為認定合格或不合格標。	
	(五)	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七)	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未依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五、決定招標方式：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或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五、決定招標方式	(一)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註：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
	(二)	誤用招標方式，非選擇性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
	(三)	未符採購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邀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22 條、第 2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四)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以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以個案簽報但未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六、刊登招標公告：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依採購法第 28 條、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六、刊登招標公告	(一)	漏刊公告，例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4 條。
	(二)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為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或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誤刊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 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應選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選項，卻誤選「公開招標」之選項。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三)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公報發行辦法，應登載事項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四)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致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工程案誤登為財物案，致漏未適用工程品質管理或工程施工查核。	採購法第 7 條。
	(五)	招標文件載有得後續擴充，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六)	流標或廢標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屬重大改變情形，重行招標卻仍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註：前揭「重大	施行細則第 56 條，工程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改變」，應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	
(七)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八)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七、領標投標程序：

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廠商投標方式及投標期限，應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領標投標程序	(一)	招標文件未能於等標期內供廠商領標，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二)	僅標示供投標之郵政信箱。	
	(三)	詢問或登載領標廠商名稱。	
	(四)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採購法第 6 條、第 33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9 條。
	(五)	招標文件訂價過高。	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六)	除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外，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32 條，工程會 96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690 號函。

八、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及招標文件已標示開標時點地點之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第 49 條）者，其開標作業，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但應注意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應予保密之情形。

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分工為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開標紀錄應依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及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八、開標程序	(一)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採購法第 3 條、第 12 條。
	(二)	開標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採購法第 27 條、第 41 條。
	(三)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51 條。
	(四)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或減價，機關將其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83 條。
	(五)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採購法第 60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六)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施行細則第 44 條。
(七)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八)	採行協商措施，未依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九、審標程序：

依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又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機關應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且必須告知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工程會 113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函)。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九、審標程序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確實審查，對於不同廠商有不同審查標準。	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
	(二)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應保密資料。	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
	(三)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1 條。
	(四)	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1 條。
	(五)	審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方審查投標時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	採購法第 52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

十、決標程序：

採最低標決標者，除有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情形外，最低標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包括平底價)，應予決標。採適用最有利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決標，無議價程序。採準用最有利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廠商辦理議價後，再行決標；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決標程序	(一)	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二)	開標後因故廢標者，未依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廠商投標文件之影本或其中 1 份。	採購法第 107 條，施行細則第 57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註：依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 1 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	招標標的在 2 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以單價和決標，而未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四)	標價偏低，而未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 58 條。
(五)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 52 條，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72 條第 2 項。
(六)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或物價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有採購法第 58 條所稱總標價偏低之情形），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 6 條、第 46 條第 1 項。
(七)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68 條。
(八)	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採購者，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
(九)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至少有 3 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十一、履約程序：

機關應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契約內容須變更者，應依據契約約定程序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檢討辦理；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65 條所稱轉包情事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採購法第 66 條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者，應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如擬採減價收受，應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一、履約程序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而未處理：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職業安全；亂倒廢棄物；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等文件；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	採購法第 3 條、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
	(三)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非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大部分。	採購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施行細則第 87 條。
	(四)	契約允許使用同等品，廠商提出同等品，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	採購法第 26 條、第 88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注意事項。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五)	無正當理由不同意廠商提報分包商。	採購法第 67 條。
(六)	非屬契約約定廠商得要求契約變更之事由，而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
(七)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採購法第 4 條、第 5 條，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4 條。
(八)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 6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73 條之 1，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95 條。
(九)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工程會 9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7960 號函。

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為；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所列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無須等待刑事起訴或判決，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

序號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	不明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4 條第 2 項。
(二)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工程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三)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
(四)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五)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 (IP) 相同。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
(六)	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
(七)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	
(八)	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	

序號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相關法令及函釋
	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	
(九)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無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8 條。